**高雄醫學大學顧問聘任要點（修正後全條文）**

102.02.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2.27 高醫秘字第1021100600號函公布

105.11.03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6.08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推動校務及院務發展，羅致校外傑出人士為本校顧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本校顧問之類別如下：(一)校務顧問。(二)院務顧問。(三)法律顧問。(四)管理顧問。(五)資訊顧問。(六)產學顧問。(七)其他專業顧問（學校整體業務規劃、諮詢、評審及非屬上開類別顧問之工作）。 |
| 三、 | 本校顧問之資格如下：(一)校務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1.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2.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。3.本校卸任校長、附屬機構卸任院長。4.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、講座教授。(二)其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1.具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。2.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。3.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 |
| 四、 | 本校校務顧問之聘任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其餘顧問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。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得連聘連任。 |
| 五、 | 本校顧問之義務，應本校校務及院務發展之需，提供不定期諮詢指導。 |
| 六、 | 本校顧問應邀出席本校會議或活動，依本校「學者專家指導、特別演講費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」支付差旅費或相關費用。 |
| 七、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顧問聘任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2.02.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2.27 高醫秘字第1021100600號函公布

105.11.03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6.08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為推動校務及院務發展，羅致校外傑出人士為本校顧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二、本校顧問之類別如下：(一)校務顧問。(二)院務顧問。(三)法律顧問。(四)管理顧問。(五)資訊顧問。(六)產學顧問。(七)其他專業顧問（學校整體業務規劃、諮詢、評審及非屬上開類別顧問之工作）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三、本校顧問之資格如下：(一)校務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1.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2.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。3.本校卸任校長、附屬機構卸任院長。4.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、講座教授。(二)其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1.具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。2.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。3.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四、本校校務顧問之聘任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其餘顧問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。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得連聘連任。 | 四、本校顧問之聘任，除校務顧問由各界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其餘顧問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。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得連聘連任。 | 刪除內容：除校務顧問由各界推薦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五、本校顧問之義務，應本校校務及院務發展之需，提供不定期諮詢指導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六、本校顧問應邀出席本校會議或活動，依本校「學者專家指導、特別演講費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」支付差旅費或相關費用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